

重要提示：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身為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有關於單位信託基金與基金的若干更改及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若干更新。

項目 1 - 對德國投資稅法的更新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版本的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InvStG)，為基金層面及投資者層面的稅務帶來影響。新法例的主要元素，及如某基金遵守該法例，該法例向德國投資者提供的好處，視乎基金類別（股票或混合）及投資者類別（私人或公司）而定。

根據 InvStG 將基金分類為「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將取決於該基金是否達到適用的股權投資界線。「股票基金」必須持有至少 51% 的股票以被視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必須持有其資產超過 25% 於股票以被視為「混合基金」。至於該等並非旨在成為「股票基金」的基金，如該基金已於全年達到要求，則德國投資者仍可獲得部份豁免。

根據 InvStG (2018)，單位信託基金的以下各基金有意符合獲分類為「股票基金」的規定，並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直接股票：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及霸菱拉丁美洲基金（統稱「相關基金」）。

相關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並無更改及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更改。相關基金目前超過 51%資產投資於直接股票，而香港發售文件將予以加強披露，以證明相關基金符合獲分類為 InvStG (2018)項下「股票基金」的規定。

項目 2 – 更新霸菱拉丁美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簡化當前披露及反映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關於霸菱拉丁美洲基金對在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在秘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許可投資之最新立場，從香港發售文件刪除有關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基金經理將不會（未經中央銀行事先同意）把超過基金資產的 10%投資於在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在秘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披露，而有關更新將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儘管刪除了有關披露，基金經理目前不擬更改其對該等市場的投資方式，並預期對該等市場的概約投資總額將維持與現有水平相若。預期目前對該等市場的投資並不會大幅增加。

基金經理確認已獲得中央銀行批准刪除有關內容，而此更改並不構成霸菱拉丁美洲基金的重大變更，及在此更改後不會導致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此更改不會對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項目 3 – 更改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地址

基金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辦事處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遷至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UK。

項目 4 – 香港發售文件的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

1. 更新及加強有關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單位擁有權的披露；
2. 更新風險披露；
3. 澄清更新公平價值定價。為免生疑問，此澄清更新並無改變目前政策；
4. 澄清更新標題為「股息政策」一節下的「重新投資收入分派」分節，以更清晰地反映有關分派的通知(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5. 加強及澄清更新有關實物贖回的披露。為免生疑問，此澄清更新並無改變目前政策；
6. 簡化有關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終止門檻的披露。請參閱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了解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終止門檻；
7. 更新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為免生疑問，更新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並不代表更改基金的投資限制；
8. 載入保管人的副託管人及副託管人的受委人名單；
9.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加強或簡化現時的披露，更新以反映最新內部政策，移除不合時的披露，更新資料，以與其他霸菱基金章程更一致，更清楚反映實際做法及／或使其更為清晰。該等更新包括更新國家銷售限制警示聲明，更新「釋義」一節及相應更新，更新專門用語，更新首次發售價及首次發售期，更新典型投資者概覽以及更新基金經理及保管人的說明。

應採取之行動

請注意，由於毋須就有關上述建議更新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或進行投票，故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預計該等變更的生效日期將為生效日期。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後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後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並會載於 www.barings.com¹。

¹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BDG.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018年11月23日